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57號

原告 一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嫻

訴訟代理人 楊子莊律師

被告 王孝琴

葉賢儀

楊啟豐

余心權

竹村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秋月

被告 聖和重機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 竑鑑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亦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在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99萬6,18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補繳裁判費裁定並於同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

02 8月26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6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，原告
03 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0月24日以108年度
04 抗字第1337號駁回其抗告，於同年11月11日確定，業經本院
05 職權調閱該訴訟救助案全卷可參。而本院前開命原告補繳裁
06 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
07 判費，則原告於前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逾相當時
08 間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收文、
09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所提
10 本件訴訟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馮莉雅